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聯合公告

- (1) 有關買賣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 (2)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提出收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4) 復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

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要約人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I，據此，要約人已收購而賣方I已出售合共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9%。銷售股份I之代價為48,4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I為0.22港元。

買賣協議II

董事會亦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I與要約人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II，據此，要約人已收購而賣方II已出售合共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3%。銷售股份II之代價為26,40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II為0.20港元。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鼎珮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將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呈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之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最高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84,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計算，要約涉及984,000,000股股份，而要約價值為216,48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而不會過分依賴本集團之業務。鼎珮證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3於悉數接納要約後支付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0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買賣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I，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I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I，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I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I已出售而要約人已收購合共220,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89%，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I之代價

銷售股份I之代價48,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I為0.22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I之完成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完成日期簽立買賣協議I後即時作實。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I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II，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II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II，作為賣方；及

 (ii) 要約人，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II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已出售而要約人已收購合共132,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33%，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

銷售股份II之代價

銷售股份II之代價26,4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II為0.20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I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買賣協議II之完成不附帶任何條件，並於完成日期簽立買賣協議II後即時作實。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6%。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8%。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5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鼎珮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呈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2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之要約價等同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最高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0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

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41.9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45.7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6港元溢價約41.0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41.94%；及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26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6,517,000港元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4,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32.52%。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每股0.208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每股0.089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4,000,000股股份。不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要約截止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計算，要約涉及984,000,000股股份，而要約價值為216,480,000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而不會過分依賴本集團之業務。鼎珮證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3於悉數接納要約後支付應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及應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尚未派付；及(b)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須支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股東接納而應付之代價，或(倘較高)相關接納涉及之要約股份市值之0.10%計算，並將於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鼎珮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待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與(ii)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要約人為訂約方的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外，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各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ii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要約人於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對此具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v)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並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身為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一方）與賣方I及／或賣方II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就銷售股份I或銷售股份II向賣方I、賣方II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ix)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緊接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前		(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48,000,000	15.66	600,000,000	37.88
賣方I	220,000,000	13.89	0	0.00
賣方II	132,000,000	8.33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	984,000,000	62.12	984,000,000	62.12
總計	1,584,000,000	100.00	1,584,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要約人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建築相關業務及物業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31,839	599,9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681	17,789
年度溢利	26,104	14,5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71,401	516,517
資產淨值	372,687	516,15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8%。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全資擁有，而江蘇省建則由綠地大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大基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華遠」）及南京城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城投」）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江蘇省建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綠地大基建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全資擁有，綠地控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06）。綠地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綠地控股由上海格林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9.13%、25.82%及20.55%權益。

江蘇華遠由陳正華先生及竇正紅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南京城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南京城投之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於南京城投之股權為：

南京城開壹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31.997%；

南京城開貳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14.716%；

南京城開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11.577%；

南京城開肆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10.285%；

南京城開陸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16.334%；及

南京城開柒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佔15.081%。

南京城投之一般合夥人及其於南京城投之股權為：

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佔0.01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正華先生。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i)出售或重新調動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將繼續恪守良好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有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日後的組成。要約人可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後提名新董事，藉此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更改，以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或失效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00%，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00%股份），或若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恢復指定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相關資料。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00%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0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截止日期」	指	將載於綜合文件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559）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落實完成之日，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綜合文件」	指	建議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法律施行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鼎珮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將提呈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提呈現金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作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2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之統稱
「銷售股份I」	指 賣方I根據買賣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並由要約人購買之2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89%

「銷售股份II」	指	賣方II根據買賣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出售並由要約人購買之1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I」	指	賣方I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賣方II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時段」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時段
「賣方I」	指	Splendid Horiz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賀光平先生及李國勝先生各自擁有50%及50%權益
「賣方II」	指	Fortun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志堅先生及Ang Ellena Balesteros女士各自擁有60%及40%權益

「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要約擔任要約人及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財務顧問，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華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方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I及／或(iii)賣方II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正華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江蘇省建之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仇天青先生、黃建燦先生、吳衛東先生及張建女士。江蘇省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